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四點，經校長103年1月8日發布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七點，104年7月3日發布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第三點，104年10月26日發布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1年11月16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四、八、十點修正，113年7月5日發布

- 一、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書規定。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如不願應聘並經確認者，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教師應於開學前到校，其每週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得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報告及試卷；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責任。必要時得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
教師應出席其所擔任本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項代表、委員之會議暨其他會議，及履行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五、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校外借調、兼職及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除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外，經校長同意者，得在校外兼課，兼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辦理，且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
教師兼職未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經查證屬實者，應終止該兼職，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七、教師如不能授課時應依照教職員請假規則請假，不得無故缺席。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日均需到校辦公，如因故不能到校辦公時，應依照教職員請假規則請假。
- 八、教師擬於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循行政程序報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可交卸職務，其薪津核發至卸職之日止。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九、教師之薪俸、升等、福利、進修、保險、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教師待遇，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應自到職之日起計算之。

十、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未通過者，再給予一年緩衝期，如仍未能通過升等者，第八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並接受本校升等輔導，直至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時止。

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留職停薪、借調、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重大疾病請假療養及女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等特殊情況，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及資遣，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教師執行職務或辦理上級交辦之業務，如有合於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所定獎懲事由，得比照該表獎懲標準，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重大、違反本聘約、教師義務、校內章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限定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及借調等處置。

- 十五、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